

# 起火、触电、爆炸…… 一些“取暖神器”很危险

寒冷冬季,各类“取暖神器”广受欢迎。“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市场上的取暖产品价格相差悬殊,质量良莠不齐,有的没有包装、说明书或3C标志。一些不合格的取暖产品,潜藏触电、火灾、烫伤、爆炸等安全隐患。



## 1 质量良莠不齐,有的没有3C认证

随着气温下降,各类电取暖产品热销。记者注意到,市场上在售的“取暖神器”品类繁多,很多“小太阳”“暖脚器”“暖手宝”在电商平台上销量过万。

然而,有的同款产品价格相差悬殊。以“小太阳”为例,该产品售价从十几元到300元不等。但社交平台上,有网友吐槽称,低价买到的取暖设备是劣质产品、不靠谱。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室内加热器、电热毯、电热垫等电取暖器具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需要带有3C认证标志。但记者走访发现,部分线下商店售卖的取暖设备并不符合要求。

在山西太原一家取暖设备销售商店,记者分别以30元和15元的价格购买了两款鸟笼形状的取暖器。产品均没有说明书,看不到3C标志,笼子中间有两根电热管,拿到手里轻飘飘的。

在另一家商店,记者拿起一个30多元的“小太阳”,发现做工较为粗糙,仔细检查后也没有找到3C标志。询问商家后,商家说:“便宜的就是这样,你想安全就买贵一点的,我们也是从网上进货,出了问题我们管不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规定,产品的额定电压、额定输入功率、制造商、器具型号、防水等级等标志应完整准确、持久耐用。

而记者网购的一款实木暖脚器,电商平台显示销量超10万件。拆箱后,刺鼻味道明显,产品的木头部分有很多扎手的毛刺,标志贴纸摇摇欲坠,相关信息不全。

记者还注意到,上述几款产品的电源软线都没有按相关要求固定,可以轻易拉扯、晃动。

经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鉴定,这几款产品或缺少3C认证标志,或标志、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等不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规定,为不合格产品。

## 2 不合格产品安全隐患大

一段时间以来,因取暖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不时发生。2024年11月17日,陕西咸阳某村民睡觉时未关“小太阳”导致起火,屋内家具均被烧毁;2024年10月8日,北京顺义某小区居民未及时关闭卧室内电热毯电源,引发火灾。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也有上千条关于“取暖器产品安全”的投诉。有网友投诉称,家中老人在给暖手宝充电时产品发生自燃。前不久,有博主在网络平台上发视频称,家里的电热水袋在充电时发生爆炸。

业内人士表示,不合格的取暖产品,安全隐患很大。以电热毯为例,合格产品的发热丝内部有很多层材料,可以防止温度过高和短路;而劣质产品只有一条发热丝,控制器也很简陋,保险丝、控温芯片都没有,非常容易短路。

在山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高

压技术室,专家对记者购买的“取暖神器”进行了测试。结果显示,这些不合格产品的火灾、触电等隐患很大。

“鸟笼取暖器”仅仅加热了十几秒,产品中心温度就迅速达到150度以上;纸巾接触到中心区域,2至3秒就着起了火。“这类产品如果在家里使用,稍有不慎就可能着火。”山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技术室专责相海欣说。

在对“鸟笼取暖器”进行拆解后,专家发现其三极插头与产品内部实际的电线不匹配——没有接地线,通电加热时有触电风险。

而实木暖脚器加热温度不稳定,发热面积小,产品表面铁丝网最中心的温度可以达到90度以上,但边缘区域仅有20多度。相海欣说:“如果不小碰到最热的铁丝网部分,极有可能造成皮肤烫伤。”

专家还提到,生活中常见的

暖手宝,如果质量不过关,也存在较高的触电和爆炸风险。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电子室副科长郭雪梅指着一款造型像毛绒玩具的暖手宝说,这种不合格产品,采用电极式加热方式,缺少防爆装置,内部没有很好的绝缘层。液体通过电极直接加热,加热过程中液体带电,不但容易发生触电,也可能爆炸,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

将暖手宝剪开后,记者看到,合格产品里面的液体很干净,不合格产品里的液体十分浑浊。“不合格暖手宝由于电极直接加热液体,形成了铁锈融入水中。”郭雪梅说。

根据《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不应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外观看起来像毛绒玩具,可能误导孩子,增加发生事故的可能性。”郭雪梅说。

## 3 消费者不要盲目追求低价

入市场。

“监管部门应持续对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进行监管,加强对电取暖器的质量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多部门联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山西启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超然说。

王超然建议,电商平台进一步完善商品和服务信息检查监控制度,加强对商品信息的动态监测,确保产品信息真实、准确,及

时下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根据平台规则对相关店铺进行处罚。

郭雪梅说,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可以结合日常检查,加强对经营者宣传有关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法律法规,强化其合法经营意识;加大电取暖器使用安全知识普及,提升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与电商平台合作,拓展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

据新华社1月9日电

# 职业打假人实名举报湖南一企业 故意隐瞒槟榔添加致癌成分

1月9日,职业打假人王海及其助理李先生向记者透露,他们于去年12月29日向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和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12315实名举报益阳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其生产的“和成天下槟榔干”产品存在的问题提出多项诉求,包括对企业进行处罚、追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消费者公告认错并退赔等。

## 1. 网络旗舰店将槟榔当食品销售

王海告诉记者,2024年11月27日,有消费者在京东“口味王(KOUWEIWANG)旗舰店”购买了和成天下海纳百川槟榔海南槟榔烟果大礼包。

产品包装正面标注:“长期咀嚼槟榔,有害口腔健康”,背面标注主要成分有槟榔、白果、麦芽糖等。

王海说:“国家卫生健康委未批准槟榔作为新食品原料,未将其纳入食药物质目录,槟榔(果实)也不宜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国际癌症研究中心2004年将槟榔确认为一级致癌物,长期咀嚼槟榔可增加患口腔癌风险。”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湖南省多部门明确规定,槟榔及其制品不得作为食品生产经营、宣传等。湖南省工信厅禁止以任何形式将槟榔作为食品生产销售、禁止将槟榔及其提取物作为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制作、禁止将槟榔作为食品进行介绍展示和广告宣传等。

但在京东“口味王旗舰店”销售的全部商品是槟榔及其制品,且当作食品经营。“店铺销售者违法将涉案产品作为食品经营,以食品的名义违法展示、经营槟榔制品,明示或暗示槟榔制品可食用。”王海认为益阳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对此行为负责。

## 2. 企业隐瞒槟榔干含“薄荷脑”成分

王海将消费者所购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薄荷脑含量为0.94%。“这表明涉案产品含有薄荷脑,《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薄荷脑可以作为香料添加在食品中,但涉案槟榔干不属于食品,因此检出的薄荷脑不是以香

料的功能添加。”王海认为,槟榔干既不是食品,也不是药品,而是可供咀嚼的普通产品,却非法添加“薄荷脑”,产品标签也没有注明“薄荷脑”,存在隐瞒添加。且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长期咀嚼该产品可增加口腔癌风险,该企业存在隐瞒添加行为,应该受到相应处罚。

## 3. 举报投诉十余天没有接到回复

1月9日,记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求证,工作人员称,举报人日前由专人陪同向湖南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12315实名举报投诉。

“现场实名举报投诉后,工作人员称会将投诉内容转给益阳市市场监管局,7个工作日内回复。”王海说,至今10多天过去了,也没有接到任何监管部门的通知和回复。

1月10日下午,益阳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已经接到王海投诉的内容,目前由专人正在调查处理,也会和举报人及时联系,并称,对槟榔的

类似举报一年也不少,投诉一件处理一件。

公开资料显示,益阳市口味王槟榔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2000年,2011年10月组建集团公司,是集采购、加工、生产、销售、科研于一体的大型槟榔食品加工企业。

1月10日,该集团公司客服人员回应记者称,对于王海实名举报一事“并不清楚”。上述人员建议,可以将投诉内容在集团公众号提交,集团会根据相应内容派专人解答。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 欧阳海杰